

中国转型期 经济制度创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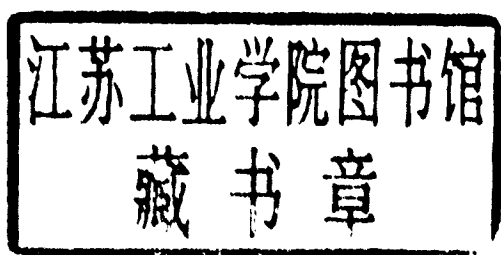
吴学军 著



济南出版社

中国转型期经济制度创新研究

吴学军 著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转型期经济制度创新研究/吴学军著. —济南:济南出版社,2009.8
ISBN 978 - 7 - 80710 - 851 - 1

I. 中… II. 吴… III. 经济制度—研究—中国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4748 号

责任编辑 张元立

封面设计 侯文英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0531 - 86131712

网 址 www.jnpub.com

印 刷 山东省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发 行 济南出版社发行部(电话:0531 - 86131730)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60 × 230 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51 千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自序

邓小平同志曾说过：好的制度能把坏人变好，坏的制度能把好人变坏。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道格拉斯·诺斯教授也有一句名言：“几乎任何一套制度都好于无制度。”所谓制度，是指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通俗地讲，就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制度至关重要，好的制度清晰而精妙，既简洁又高效，能使社会逐步趋于公平与公正。制度的起源和变迁都是为了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降低信息成本、交易费用和不确定性，减少外部性问题，鼓励人们公平竞争和不断创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增长。

制度经济学被大家关注是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的，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那时的经济增长和经济社会转型问题显得更加突出。

20世纪80年代，绝大多数拉美国家陷入了长达十多年的通货膨胀暴涨、债务危机爆发的经济困难。陷入债务危机的拉美国家急需进行国内经济改革。1990年，曾担任世界银行的经济学家、美国国际经济研究所的约翰·威廉姆森执笔写了《华盛顿共识》，提出了指导拉美经济改革的各项主张，包括实行紧缩政策防止通货膨胀、削减公共福利开支、金融和贸易自由化等10条政策措施。人们将“华盛顿共识”称为“新自由主义的政策宣言”。随着全球化的畅行，“华盛顿共识”日益深入人心，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

“华盛顿共识”虽然成为全球主流的发展理念，但仍不免遭遇其他思想的挑战。对“华盛顿共识”形成有力挑战的是以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为代表的一批西方学者提出的“后华盛顿共识”。“后华盛顿共识”强调与发展相关的制度因素，认为发展不仅是经济增长，而且

是社会的全面改造。因此,“后华盛顿共识”不仅关注增长,还关注贫困、收入分配、环境可持续性问题。它还从信息不对称出发,指出市场力量不能自动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承认政府在促进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而一些新兴国家如巴西、印度、中国和俄罗斯等的发展实践,以不同方式、从不同角度验证了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观点和理念,使得处于非主流地位的制度经济学的影响越来越大。

1989年“苏东剧变”后,相继有30多个国家在进行体制变革,原来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纷纷转而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个过程中,有很多现实问题需要经济学家给出解释。俄罗斯实行了美国哈佛大学教授萨克斯为其设计的“休克疗法”,在全社会进行全面、快速的私有化,结果引起了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致使经济增长缓慢,人民生活水平下降。最近几年,俄罗斯经济慢慢走出低谷。急风暴雨式的“休克疗法”在俄罗斯引起的经济后果使得很多经济学家开始关注制度转型问题。

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人民克服了转型过程中的种种波折和纷争,始终坚定不移地按照渐进式转型的方式,在改革的同时保持着社会的稳定,在稳定的同时使经济社会获得持续的增长,创造了世界瞩目的经济发展奇迹。“中国模式”的成功,就是在变革的同时避免了社会的分裂。而为了避免社会的分裂,转型过程就不仅意味着新制度因素的不断形成,同时也包含了对于过去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长期实践过程所固化了的制度因素的合理继承。

中国通过改革开放的30多年,已经走过了从贫困到小康的过程,但要走向富强,依靠现在的“中国制造”很困难,只有把“中国制造”变成“中国创造”才能真正走上小康之路。毋庸置疑,中国制造业的兴起标志着中国经济地位的提高,也标志着中国的经济开始成熟。但是,制造业的利益很多是靠高耗能、高污染,以及工人拿低工资得到的。这是所有中国企业家和理论界对中国制造的担心。统计表明,拥有品牌 and 核心技术的产品可以有20%~30%的利润,而加工一条领带的利润率不到1%。利润的背后彰显的是技术人才和资金的管理。目前,

中国的制造业在技术、人才、资金上层次还很低。所以,关键是制度!只有制度创新才是最本质的创新。没有制度创新,就不可能有管理的创新,就不能有技术的创新,就不能有新的生产运营模式的创新。

邓小平同志说:“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不是细枝末节的修剪,而是对原有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经济领域的改革主要是改制度。根本性变革必然要求以制度创新作为最高形式,改革的过程归根结底是制度创新的过程。我们现在所要做的,就是针对影响发展全局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以及国家创新体系中存在的结构性和机制性问题,努力建立一个既能够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又能够提升国家在科技领域的有效动员能力,既能够激发创新行为主体自身活力,又能够实现系统各部分有效整合的新型国家创新体系。

笔者认为,在中国这样处在转轨过程的国家,制度创新比之其他因素更应占据显要地位。关于这一点,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中国经济更多地表现出后发优势还是后发劣势,中国能否通过学习和吸收,以比先行者更低的代价或更高的质量完成大体相同的增长过程,可以肯定的是,其最终答案还得从制度层面来寻找。

当然,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制度过分的迷信总是不可取的,因为设计制度的人不可能先知先觉。尤其对于落后国家而言,制度的模仿虽然也可视作某种意义上的创新,但这种移植能否奏效,最终还是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背景、传统、国民素质等多方面因素。也就是说,无论何种来源的创新制度,它应该是内生的,而非生搬硬套或者纸上谈兵。

近几年来,笔者围绕制度创新体系、政府职能转变、产权制度改革、公共产品供给、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金融制度创新、社会中介组织和社会信用体系等发表了20多篇论文和研究报告,所有这些研究成果,都是建立在制度分析的基础上的,突出强调了转型期经济制度创新的重要性,并为经济制度创新提供了自己的建议。窃以为这些内容构成了关于经济制度创新的内容,于是萌发了将自己的研究成

果整理成书的念头,以期对读者有所借鉴,共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趋于完善。

全书共分七章,内容包括新制度经济学原理、制度创新体系、政府管理制度创新、企业制度创新、要素市场制度创新、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社会信用制度创新。从该书的结构和逻辑来看,主线是经济运行机制的构建,在框架设计上既包括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的延伸论述,又包括经济运行各环节的制度创新实践;既包含市场运行机制和政府调控机制环节,又包含社会管理机制和信用体系环节。

2009年6月17日于济南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新制度经济学原理	(1)
第一节 制度的含义	(1)
第二节 制度的分类与构成	(10)
第三节 制度的功能与特征	(13)
第四节 制度变迁与制度安排	(20)
第二章 制度创新体系	(31)
第一节 制度创新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31)
第二节 制度创新系统及其目标	(40)
第三节 制度创新机制	(46)
第四节 制度创新过程与方法	(57)
第三章 政府管理制度创新	(67)
第一节 建设有效政府	(67)
第二节 提供公共产品	(85)
第三节 降低行政成本	(96)
第四章 企业制度创新	(108)
第一节 企业制度创新体系	(108)
第二节 企业法人制度创新	(116)
第三节 企业管理制度创新	(120)
第四节 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创新	(130)

第五章 要素市场制度创新	(143)
第一节 人力资源市场	(143)
第二节 技术创新体系	(150)
第三节 土地市场制度	(161)
第四节 金融制度创新	(168)
第六章 社会管理制度创新	(179)
第一节 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意义	(179)
第二节 培育社会中介组织	(185)
第三节 构建社会保障制度	(196)
第七章 社会信用制度创新	(216)
第一节 社会信用体系及其运行	(216)
第二节 社会信用体系的制度形式	(222)
第三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42)
主要参考文献	(255)

第一章 新制度经济学原理

第一节 制度的含义

制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经济变量,是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因素。人类社会之所以难以达到“帕累托最佳境界”,根本原因在于制度稀缺。如果说新古典经济学解决的是资本、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的稀缺及其配置问题,那么新制度经济学就是要解决制度稀缺及其创新等问题。

“制度”一词是制度经济学最基本、最核心的范畴。对于“制度”,有广义的解释与狭义的解释。就广义而言,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体系就是制度(或叫体制),如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等等。就狭义来讲,是指一个系统或单位制定的要求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如工作制度、财务制度、作息制度、教学制度等等。如同有多少历史学家就有多少“历史”概念,“制度”这个概念也是众说纷纭。不过,在众多的经济学流派中,真正从最一般意义上讨论过“制度”含义的主要是旧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

一、新、旧制度经济学综述

制度经济学是把制度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经济学分支。它研究制度对于经济行为和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经济发展如何影响制度的演变。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凡勃伦、康芒斯、米切尔等为代表,在美国形成了制度经济学派别。尽管制度学派并不是一个严格的、内部观点统一的经济学派别,但制度学派的经济学家们基本上都重视对非市场因素的分析,诸如制度因素、法律因素、历史因素、社会和伦理因素等,其中尤以制度因素为甚,强调这些非市场因素是影响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因素。

他们以制度作为视角,研究“制度”和分析“制度因素”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这一研究方法的核心在于,不是以任何客观的指标来衡量经济活动,而是立足于个人之间的互动来理解经济活动。因此,以制度为视角研究经济问题,首先要求确立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作为研究的起点,而不是以人与物的关系作为起点。在他们看来,制度经济学所研究的是活生生的、不确定的人,因而无法以一个确定的、总量的标准对整个经济活动作出安排。正如威廉姆森所说,研究视角的改变推动了诸如产业组织、劳动经济学、经济史、产权分析和比较体制等领域中实证和理论研究的结合,这种结合是有用的,并带来了制度主义的复兴。这是制度经济学在方法论方面的一个显著特点。

制度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已经有百年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形成时期,以凡勃伦、康芒斯和米切尔为主要代表;第二阶段为过渡时期,以艾尔斯、贝尔、米恩斯、加尔布雷思等为主要代表;第三阶段为发展时期,以科斯、诺斯、威廉姆森、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等为主要代表。如今,制度经济学已经形成了一个流派众多、成分复杂的庞大理论体系。虽然加尔布雷思等人的理论曾经被称为新制度经济学而风行一时,但时过境迁,现在新制度经济学成了以科斯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派的专有名词,而科斯之前的一律被称为旧制度经济学。

新制度经济学这个名称是由威廉姆森提出的。新制度经济学和以前的制度分析最大的不同在于引入了边际分析,使人们有可能以演绎的方式推断各种具体制度的起源、性质、演化和功能等。新制度经济学是以科斯的《企业性质》为基础发展起来,现主要有交易费用经济学、财产权利学、关键资源理论、采购理论等分支。

科斯本人似乎不承认他的理论与旧制度经济学有什么关系。他把新制度经济学称为当代经济学,而旧制度经济学则称为近代制度经济学。他认为,当代制度经济学与近代制度经济学并没有什么理论上的渊源关系,在某种程度上讲,当代制度经济学与近代制度经济学在理论上还是对立的。科斯的主要理由是:近代制度经济学的观点不是理论性的,而是反理论的,他们尤其反对古典经济理论。在旧制度经济学理论中,有新制度经济学基本范畴的雏形。例如,科斯理论核心的交易费用范畴,与康芒斯的交易范畴就有理论渊源关系。康芒斯把“交易”作为与“生产”概念相

对应的经济学的范畴,并且对交易概念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与分类。更重要的是,新制度学派继承了旧制度学派的传统,在研究出发点上都是以批判新古典经济学开始理论生涯的。新制度学派的革命性转变就在于按照新古典经济学的规范来展开制度分析,把制度因素分析引入实证科学的范畴,从而使制度经济学发生了质的飞跃,真正成为了经济学体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从总体上看,新制度经济学相比旧制度经济学的创新主要有四点:一是分析方法上的创新。凡勃伦采用的主要是心理学方法,康芒斯应用的是法律制度分析,而新制度学派严格按照实证性的新古典方法进行研究。正如科斯所言,利用正统的经济理论去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正因为是用经济学方法去研究制度问题,大大拓宽了理论视野和提高了理论的逻辑实证性。二是理论体系上的创新。除了康芒斯试图创建一个理论体系之外,可以说旧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完全不成体系。而新制度学派依托较为成熟的新古典体系来展开理论分析,就使其理论大致能够保持逻辑一致性。虽然目前新制度经济学还没有形成一个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但初步可以自成体系了。三是基本理论范畴上的创新。旧制度学派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思想,如凡勃伦的“无形财产”、“有闲阶级”、“既得利益者”和“制度导向”等等,但基本上没有形成严格的理论范畴。相比之下,新制度学派不仅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范畴,而且范畴的界定相对严格规范。例如,著名的“交易费用”和“科斯定理”的提出,像发现新大陆一样开辟了一片新领域,形成了经济学上的一场革命。“交易费用”概念被广泛地运用于产权结构、代理关系、外部性问题、集体行动、寻租活动、多种体制组织形态的形成和发展、经济史、政治制度等研究领域。四是研究领域方面的创新。旧制度学派的研究领域基本上在企业层面或微观经济领域,新制度学派的理论视野却要广得多。虽然企业内部的产权结构及组织仍然是一个研究的重点,但新制度学派的研究及其理论应用,从微观到宏观,从企业到国家,从经济到政治,从现实的制度安排到历史的制度变迁,已经涉及到社会经济一切领域,甚至到了无所不包的地步,形成了一个开放的庞大的理论体系。

科斯把制度因素作为一个重要的变量引入到经济分析中,通过交易

费用一般化分析,论证了交易活动和企业制度的稀缺性,揭示了交易费用对制度形成的影响,以及交易费用和权利分配对于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影响。这样,科斯定理就比较清楚地阐明了存在交易费用的条件下,企业存在的原因和产权制度的重要性。简单地说,科斯定理实质上是探讨产权制度或制度一般对经济运行效率的影响。以科斯定理为基础,威廉姆森侧重于节约交易费用研究,从契约角度来看待和研究经济组织,认为经济组织的主要目的和效果是节约交易费用,从而设计出交易费用最低的企业治理结构。德姆塞茨和阿尔奇安则沿着科斯的另一思路,偏重于产权研究,其内容包括产权的概念和起源、产权安排和产权效率、产权结构和产权转让、各种产权形式和模式比较等,创立和发展了产权制度和治理产权的经济学分析体系。诺斯等人则主要进行新经济史方面的研究,用交易费用为基本分析工具,以产权制度创新为主线,通过对西方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考证,认为一种能够提供个人刺激的有效的产权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创立了一套制度变迁理论。总之,以科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的确开辟了一片经济学研究的新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缺陷。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应当从每个人的现实存在和环境因素方面,从制度结构、组织模式方面,从文化和社会规模等方面去考察人的经济行为。如果只是单独考察个人的动机来发现经济规律,那将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片面做法。科斯指出,当代制度经济学应该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人,实际的人在现实制度所赋予的制约条件中活动。诺斯也认为,制度经济学的目标是研究制度演进背景下人们如何在现实世界中作出决定和这些决定又如何改变世界。概言之,他们都强调制度经济学应该研究实际的人、制度与经济活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换句话说,制度经济学研究的不是抽象的经济人,而是现实社会中的具体的经济人,经济人在理论体系中不能只是一个隐含的前提,应该对经济人展开具体的分析。

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首先,现实社会中的经济人并不具有完全理性,而只是有限理性,即人在知识、预见力、技能和时间上是有限度的。具体来说,人的有限理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环境是复杂的,在非个人交换形式中,人们面临的是一个复杂的、不确定的世界,而且交易越多,不确定性就越大,信息也就越不完全。其二,人对环境的计算能力和认识

能力是有限的,人不可能无所不知。这意味着面对现实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人们不可能在签约阶段上考虑到所有的可能性以及相应的调整方案。由此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制度通过设定一系列规则能减少环境的不确定性,提高人们认识环境的能力。有限理性是交易费用理论所依赖的认知假设。其次,现实社会中的经济人不仅具有利己性的一面,也有着利他性的一面。利他性突出表现为非财富最大化动机,而非财富最大化动机往往具有集体行为偏好。人类的行为动机是双重的,一方面人们追求财富最大化,另一方面,人们又追求非财富最大化。人们往往要在财富与非财富价值之间进行权衡。这种权衡过程实质上就是在这两者之间寻找均衡点的过程。人类历史上制度创新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人类这种双重动机均衡的结果。

二、旧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的界定

旧制度经济学中,从最一般意义上给“制度”下过定义的经济学家主要是凡勃伦和康芒斯。在他们看来,所谓制度,就其内涵而言,无非是规范个人行为的各种规则和约束。凡勃伦是旧制度经济学家中最早给制度下过一般定义的人。他在1899年的《有闲阶级论》一书中将制度定义为:“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而生活方式所构成的是,在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通行的制度的综合,因此从心理学的方面来说,可以概括地把它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态度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①凡勃伦上述对“制度”的界定,把制度看做是人们的“一般思想习惯”或者“流行的精神态度”应该说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它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制度的一种形式,即非正式规则的存在。因为,制度有两种存在形式,一种是正式规则,另一种是非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实际上就是以道德观念、风俗习惯和意识形态等“思想习惯”或“精神态度”等形式存在的。当然,凡勃伦的“制度”定义显然还是不科学的,因为,它并未抓住制度最一般的本质。

如果说凡勃伦对制度是“规范个人行为的规则”的表述还不是十分清楚和明确的话,那么,另一位旧制度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康芒斯的表述则是十分清楚和明确的。在《制度经济学》一书中,康芒斯对制度作了

① (美)凡勃伦.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139~140

如下界定：“如果我们要找出一种普遍的原则，适用于一切所谓属于‘制度’的行为，我们可以把制度解释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集体行动的种类和范围很广，从无组织的习俗到那许多有组织的所谓‘运行中的机构’，例如家庭、公司、控股公司、同业协会、工会、联邦储备银行以及国家。大家所共有的原则或多或少使个体行动受集体行动的控制。”集体行动怎么控制个体行动呢？他认为，主要是各种“业务规则”。他说：“为个人决定这些彼此有关的和交互的经济关系的业务规则，可以由一个公司、一个卡特尔……一个政党或是国家本身规定和实行。……业务规则有时候叫做行为的规则。”^①显然，在康芒斯看来，制度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的工具和手段是什么呢？康芒斯指明了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人的一系列行为准则或规则。或者更通俗地说：制度就是在社会一定范围内每个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或规范。康芒斯对“制度”的这个界定，抓住了制度最一般的本质，即制度是一种“行为规则”，它的作用在于对行为进行规范。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康芒斯所讲的制度对人的行为的规范，主要是对个人行为的规范。至于存不存在对非个人行为，如对各种组织行为的约束，康芒斯是没有认识到的。

除此之外，康芒斯指出，制度——这三种类型的交易（指买卖的交易、管理的交易和限额的交易）合在一起成为经济研究上的一个较大的单位，根据英美的惯例，这叫做“运行中的机构”，这种运行中的机构，有业务规则使得它们运转不停；这种组织，从家庭、公司、工会、同业协会直到国家本身，我们称为制度。可以看出，组织内的规则是制度，组织本身如家庭、公司、工会、同业协会直到国家都是制度。由此可以看出，康芒斯一方面把制度仅仅界定为是规范“人”的行为的规则，也就是说，制度唯一规范的是人的行为；另一方面把组织本身和组织制度都被当做了制度。

三、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的界定

尽管科斯对旧制度经济学批判得很厉害，声称它除了一堆需要理论来整理不然就只能一把火烧掉的描述性材料外，没有任何东西流传下来。但在制度的定义上，新制度经济学家舒尔茨、诺斯、林毅夫和柯武刚等基本上继承了旧制度经济学家康芒斯的上述观点。

①（美）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 于树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86～89

舒尔茨在他 1968 年写的《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一文中给制度下的定义是：“我将一种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例如，它们包括管束结婚与离婚的规则，支配政治权力的配置与使用的宪法中所包含的规则，以及确立由市场资本主义或政府来分配资源与收入的规则。”^①显而易见，舒尔茨所讲“行为规则”就是规范个人行为的规则。因此，他的制度定义与旧制度经济学家康芒斯的制度定义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诺斯是新制度经济学家中给制度下定义最多的。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一书中，他说：“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应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②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一书中说：“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制度是由非正式约束（道德的约束、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和正式的法规（宪法、法令、产权）组成。”^③在《论制度》一文中又说：制度是为人类设计的，构造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一系列约束。尽管诺斯关于制度的界定有不少，但只不过是文字表述不同而已，其实质是一样的，即他认为制度就是一种“规范个人行为的规则”。

林毅夫在其 1989 年发表的《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一文中也认为，“制度可以被理解为社会中个人遵循的一套行为规则。”^④德国学者柯武刚和史漫飞在其著作《制度经济学》一书中给制度下了一个与上述学者的界定相似的定义：“制度是广为人知的、由人创立的规则，它们的用途是抑制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它们总是带有某些针对违规行为的惩罚措施。”^⑤

跟旧制度经济学一样，新制度经济学也都将制度的内涵仅仅界定为规范个人行为的规则，从而将大量规范组织行为的规则排除在制度概念之外。

①（美）R. 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刘守英译. 上海：三联书店，1994. 253

②（美）道格拉斯·C. 诺斯.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陈郁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1994. 226

③（美）道格拉斯·C. 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刘守英译. 上海：三联书店，1994. 3

④（美）R. 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刘守英译. 上海：三联书店，1994. 375

⑤（德）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 韩朝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116

国内很多学者认为,不仅存在规范个人行为的制度,而且存在大量规范组织行为的制度。例如,《反垄断法》是一种典型的制度,但它并不主要是规范个人行为而是规范市场中的垄断企业和公司的。因为,市场中的垄断者一般都是股份制大企业。也许有人会反驳道:组织不过是由许多人组成的团队,制度对组织行为的规范就是对人的行为的规范。或者说,组织作为一种机构,并没有自己独立的意志,对组织行为的规范总是要通过对个人行为的规范来实现,因而认为存在“规范组织行为的制度”是不正确的。但这种观点实际上否定了组织的存在有其独立性。组织虽然是由许多个人组成的,但往往具有独立于个人的特性。特别是现代股份公司这种法人组织,具有了不同于自然人和自然人企业的独特特征。

许多制度经济学家反对把组织看成制度。持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是诺斯、柯武刚和布罗姆利。诺斯明确指出,要将制度与组织区分开来。他认为,组织是在基础规则即制度约束下,为实现一定目标而创立的个人团体。制度类似于运动员的比赛规则,而组织则是运动员在该规则下为赢得比赛胜利,把其策略和技能加以组织或模型化的方式。制度是“基本规则”。这一规则不仅创造了一系列机会,也形成了约束。组织是在既定约束下为了捕捉这些机会以实现一定目的而创立的,组织的存在和演进受到制度的根本影响。德国学者柯武刚也认为组织不是制度。他说:“普通英语的习惯用法经常将这里所定义的制度与‘组织’混为一谈。组织是对资源的系统安排,其目的在于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或目标集。因此,公司、银行、政府机构是有目的的组织,而基督教的‘十诫’和交通规则却是制度。”^①

按照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的研究成果,制度内涵至少包括四方面的内容:第一,制度的最基本内涵是人们习以为常的惯例(或是规范化的行为方式)和具有强制性或约束性的规则。前者同特定的文化模式和社会过程密切相关,后者则主要体现为法律规则、组织安排和政策。第二,交易是对制度进行分析的基本单位,这既是由于习惯和规则只能体现于人们之间的交易关系中,同时又因为交易的各种具体形式描述不同的制度创造条件。第三,财产权与制度密不可分,因为它既与交易关系密切,又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的主要手段。第四,制度通过提供一系列的规

^① (德)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 韩朝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33